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月1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7年1月16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选举陈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续聘朱永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续聘李玉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续聘朱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朱婷女士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12-66729265，传真0512-66163297，邮箱 [zqb@boamax.com](mailto:zqb@boamax.com)。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

龚菊明（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薇（独立董事）、晏仲华

提名委员会：

张薇（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龚菊明（独立董事）、朱永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志明（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龚菊明（独立董事）、陈东

战略委员会：

陈东（主任委员）、成志明（独立董事）、朱永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附件：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陈东：**男，1979年3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南京朗坤自动化有限公司工作，任营销总监；2008年2月至今在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4,428,58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07%；其配偶汪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422,5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0%；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153,851,1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7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陈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永福：**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在深圳金德五金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组长、车间主管；200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菲律宾宝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永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19%；朱永福先生持有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永福投资”）98%的股份，其通过永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23,5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4%；朱永福先生共持有公司102,1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43%。除此之外，朱永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  
行人。

**李玉红：**女，1975年2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  
2000年5月在济南钢制家具厂工作，任会计；200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  
任会计、财务课长，现任财务总监。

李玉红女士持有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永福投资”）0.43%的股份，  
其通过永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103,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186%；除此之外，  
李玉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婷：**女，1978年8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项目经理；2010  
年1月至2011年4月在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1年4月  
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朱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